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128）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票回避。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三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6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4,441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9%。

因董事吴朝容为本次激励对象，董事长刘进之弟刘华、刘进之妻弟媳谢英为激励对象，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议案表决时董事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回避表决。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5,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64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2）。

三、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